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王嘉維

電話：08-7320415*7215

傳真：08-7666356

電子信箱：e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37597_11030985800_1_3637597_11030985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漁(一)-1、漁(一)-3、漁(二)等3處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66、1424-69、1424-70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移除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東港安檢所、鹽埔安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